

交〔2018〕39

---

( )、 、 、 位：  
为 一 人 养 ，  
, ( 修 )了《上 交 与 习  
》《上 交 (PRP) 》《上  
交 业 》《上 交 “  
习 位” 》4个 关 件，  
, 。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与 习 养 中  
，也 体 。其 养  
， 具 作 。为  
与 习 作 ，  
习 ， 。

## 第一章 实验教学

任 使 、 ，  
， ，  
、 决 ， 养  
。

**第一条** 作人 严 、 书 人，以  
为主体、以 为主 ， 、 ，  
传 ， 从严 ， 从严 ， 事 、 严  
。

**第二条** ，

， 写 义， 个 ， 写 一  
书 其 关 件。 与 、  
内 、 ， 严 。

**第三条** ， 《 》上  
( )。 中， 不 。

， 况， 上  
《 》。

**第四条** ， 上 任  
， ， 作，  
做 仪 、 、 具 关准 作。 促  
做 ： (1) 与 。 (2) 、  
、 。 (3) 于 中 仪  
。 (4) 全 作与 。

**第五条** 一 上 ， 介  
况， 、 事 关 ，  
全 。 件  
介 。 严 ， 习  
况。 ， 习、 作 、 、  
、 书 。 于 交 五 之一，  
做 五 之一， 不 ， 其

。

第六条 写  
， 关 、 、 ， 关 ， 做 全  
作。

第七条 ， 任  
关 ( ) 交  
关 。 ，  
交 任 ， 以便  
入 。

第八条 ，  
， 体 。 保 、  
下，  
， 、 、 。 、  
， 不 内 ， 修 ，  
， ， 。 倾 其  
他 信 ， ， 不  
。

第九条 件 。  
(中) 做 全 候 ，  
、 余 件  
。

第十条 做 保 、 上 作。

件、义、  
书、  
、典、其关  
、（价、专  
）, 保, 保 不低于。

### 第十一条

。(1) 不 免修, 习, 上  
, 不 。(2) 入 其 ,  
保 , 严 、 。(3) , 从  
, 作。(4) 全, 严  
作 , 仪 , 不 与 关 仪  
; 、 、元 件 ; 作 不  
从 仪 事 , 写 书 ,  
关 偿 。(5) 中 仪  
, 全 。

### 第十二条 为保

, 不 伪 他人 。 不  
, 不 修 。  
, 、仪 位, 、  
, , 允 。



习，，交，习。

**第二条** ( ) 养 习  
， 习 主 (主任) ，  
会 准 。 习 具体 况， 写 习 义  
( 书)。

**第三条** ( ) 习 。 习 主  
(主任) 。 习 一 ， 不  
。 ( ) 习 、 习 习  
位， 与 习 关 人 共 ， 习  
。

**第四条** ( ) 习 、 保 习  
下， 习 位。 习 位  
习 位 严 关。 企 优 ，  
内 习 。

**第五条** ( ) 中 与 、 内 与 、 产  
习。 不 何 习 ，  
习 。 习  
， 严 习 ， 。  
于 习 ， 具 习 位 ， 写《上  
交 习 》， 习 、 主  
(主任) 习。 习 ，



习 交 习 位 价 ， 习  
位 交 内 习 。严 作假，一  
关 严 。

**第六条** ( ) 为 买 习 保 ， ，  
一 事 ， ( ) 主 任。

**第七条** ( ) 充 习 作， 保 习  
， 做 专 专 ， 保 习 作 。

**第八条** ( ) 、 任 任  
习 ， 中 中 以上 、 一  
任 习 。 具 中 中 以上  
人 任 ，但 内 。

**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  
。 ( ) 具体 ，

**第十条** 。(1) 习  
习 ， 写 习 书， 。(2)  
与 习 位 ，了 习 位 关 况， 、 具  
体 习 事 。(3) 习 ， 做 作， 全  
。(4) 习 ， ， 严 ，

习任；为人，业，  
作，书人。(5)

习习，习其习  
。(6)习，做习作，  
写习，交( )。

### 第十一条

。(1)习习  
，习下保保习任。  
(2)习从习位人，  
严习位，保全  
，免事，保人全。(3)写  
习，交习，习。

### 第十二条

，其他  
习，事先假。准假，一  
以。习不习  
三之一三以上，习不  
，修，修一。

### 第十三条

( )一准，习  
( )严准。习(A、B、  
C、D F) (5 11)。

**第十四条** 习 习 、 习 书、  
习 、 习 、 习 作 、 习 (全  
)、 习 书 , ( )  
保 , 保 不低于 。

**第十五条** 公 之 ,  
。

**第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人 严 。

第四条 为 以

。

第五条 、专 、 优 ；

两 ， 为 7-10 ，

不再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养具 “ 、 、 、 ”

人 ， 、

。 、 ，

习， 养 与 。

不 作为 PRP ；

2. ， 具

； 具 ；

3. 人 业 、 ，

兴 ，具

与 作 ；

4. 具 件；

5. 人为 具 中 以上 （ 中 ）

。 上 位 两 ， 一 不

两，个 不 于5 。 一 为  
一 ， 、 一 。

### 第七条 于 与 内 主

事 关 予以优先 。 件 ，  
、依 于 、 中 ( ) 中  
予以优先 。 会 体、企事业 位  
， 产 。

### 第八条 、

1. 人 ( ) 内 上 交  
写 交《上 交 PRP 》；
2. 11-12 ， 作 专 位  
， 优 其 ；
3. 15-16 ， 上 交  
公 况， 一 、 ； 下  
1-2 ， 为便于 习 ， 二 、 。

### 第九条 PRP 主 为一 三 。

### 第十条

1. 上 交 PRP  
；

2. 兴 ， 。 位  
与一 PRP ；
3. 人 上 ， 为 PRP 入 ；
4. ， 上 交 公  
PRP 其 况。 不  
， 不予 ；
5. PRP 中 不 。

**第十一条** ， 人 ， 为  
供 件， PRP 作  
， 不 。

**第十二条** PRP 令  
个 ， 人 准 。

**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 使 仅  
于与 关 内 ， 主 于 买 、 元  
件、低值 仪 ， 专 专 ， 不 ， 严  
。

， 不允 任何 。

**第十四条** 9-13 ， PRP 作  
中 。 人 况，  
与 写《PRP 中 》， ，

决。

**第十五条** 入 不 。中 ，允  
与 。 写《PRP  
》， 准，交 人  
。中 ， 人、 内 不 ， 与  
一 不予中 ， 以“F” 。

**第十六条** 与中

1. : ， 人 写《PRP  
》， ，  
。 不 。 以上仍 ，  
为 中 ；  
2. 中 : 中 人主 ， 写《PRP  
中 》， ， ；  
不 ， 作 况中 。中  
不予 ， 作 不予 ， 人 、  
事 《上 交 事 与 》 。  
不 中 ， 不 ，  
以“不 ” ， 与 以“F” ，  
作 不予 。

**第十七条**



1. 中，以 为主体，充  
主 ，使 主 、 、  
、 、 、 写 ，  
作 ， 。 主 作 ，  
全 、 。 ， ，  
养，不任 ， 一个 、亲  
。 与 一 ；

2. 全 中 、 ，做  
保 使 ， 。 使 仪  
。

### 第十八条

1. ， 位 内 不低  
于 5000 ， 、 准  
、 、 。 交 、 、  
、 、 件 。 于  
， 以允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 中  
，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 ) 交 PRP

作；

3. 一，交 PRP；

4. PRP 作。一

3-5 中 以上 专。作

一 准，。PRP

优、不三价，优一不

15%；个人（A、B、C、D

F），个人优 从严，人 30%以内。

；

5. 优 《上 交 PRP 优

》；

6. PRP 书、中

，（），PRP

、优（）、PRP，保

一 不低于；

7. PRP 人、PRP

书。

### 第十九条

不 优、作

PRP 作、人 优。

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不予：

1. 供 件、 、 不 、 不 ；
2. 《 书》

、 内 。

### 第二十一条

， 、 、 、 、  
、 件、 ， “上 交 PRP  
” ， 不予 入 。

### 第二十二条

1. PRP ， ；
2. PRP 上为一 一 ， 为  
1-4 个。一 予 1-2 个 ， 一  
不 于 4 个 （ 中  
）。具体 一 作 况，  
专 ；
3. PRP 入《上 交 习 》。

### 第二十三条

1. 与 专业 关 PRP ，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二十四条 作

PRP , , 作  
。  
以“ 、3个 、一 ” 为  
位, 予 ( ) 16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一 , 作 50%。  
为 , 作 20%。 以  
, 也 以 况 。

## 第二十五条 公 之 。

第二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 第二十七条 、 PRP 作

。

#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大（以下简称“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一）学校鼓励在校大学生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将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市场前景广阔的项目。学校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扶持。

（二）学校将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对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还将提供必要的创业指导和培训，帮助学生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

（三）学校将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整合各方资源，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广阔的平台和空间。学校还将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发现和选拔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  
体。为  
，。

**第一条**：“兴、主  
、”。“与兴，  
兴、下；主、  
主、主，  
全，以从中。

**第二条** 主 主 作  
党 书 下 （以下  
） 。 位 、 中 、  
、 产与 。 （ ）  
作 （以下 作 ）  
、 作 书 、 会 、  
书以 。  
、  
作； 中 、  
、 、 作； 、  
、 交 ； 产与  
、 仪 ；

； ( ) 作 ( )  
具体 作, ( ) 、  
、 , 以 为 , 个 养 。  
**第三条** 一、专 ,  
严 。 使  
人 , 使 , 主 于 买 关 书 、  
、 关 、 、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四条** 、  
专 、 优 ; 两 , 不再  
。

**第五条** “ 业 ” “上  
业 ” 一 , 上  
中 从 中 优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为个人，个人不  
5，。位一  
与一。
3. 习、  
，习。、，具  
，且具。
4. 为1-2，且保人业  
。
5. ，与 PRP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与  
。
6. 专业位  
。位一不两。

### 第七条

1. 人于内交《上交  
》。
2. 中专，。
3. 人准，15内《上交  
书》。不  
，中。



## 第八条

1. 中，以 为主体。  
下，主 习、主 、  
、 ， 、 写  
作。 作 ， 、亲  
。 与 保 。
2. 全 （ 中 、  
中 、 、 中 、  
、上 ）  
予 供 便。 使 仪  
。
3. 养 ， 关  
， 、 、 、 。  
， （ ） 作  
准， 。

## 第九条

1. 中 、 （ ） 作  
不 。
2. 先 ， 人 写《上 交  
》，

，交（ ）作，中  
决。

3. 中、专 上  
，中  
（ ）作，促（ ）决。

### 第十条

内 其 与 不 。 ， 交  
，（ ）作 人  
， 中 准 。 不再  
事。

### 第十一条 与中

中，  
1个 交书 ，  
、（ ）作 中 准 。  
上 个 一 ，且 保 人 业  
。 仍不 ， 为 中 。  
不 ， 况中 。 主 中  
， 中 ， （ ）作  
中 。中 不予  
， 全 。具  
中 不 再 与

。 、 事 《上 交  
事 与 》 。

## 第十二条

1. ， 个 内 不低于  
10000 ， 、 、  
准 、 、 ， 交 、 、  
、 、 件 ； 凝 ， 交不低于  
2000 ， 于 、  
；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  
个人 与 作 全 ，主 介 个人  
中 作， 作 ，以 养  
体 。
  2. ， 交 。
  3. 、 个人  
交 ( ) 作 ，  
， 中 专 一 。
- 优 、 、不 三 价。 个人 (A、B、  
C、D F) 。 优 、个人优 30%以内。

4.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提供：  
件、不、不；  
《上交书》  
内。
5. 件、专、与“  
业”“上业  
”“上交”  
。产关  
。
6. 书、  
、个人，以专、  
，保一不于。

### 第十三条

1. 具体  
书中。  
，专况，  
。
2. 一为1-2，为1-6个。一  
不4个；一以上不6个。

3. 与 ，先 人 位  
作 况 ， ， 专  
人 作 况 ， 。

4.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四条 代

1. 与 专业 关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十五条 作

， 作 。以“3个  
、一 ” 为 位， 予  
( ) 32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二 三  
， 作 50%。 以  
， 也 以 况 。

#### 第十六条

1. 且 优 ， 内 、  
、 业 享 一 优先 。

2. 优 与 。

3. 作 ( ) 作  
人 。

**第十七条** 公 之 。

**第十八条** 之 ， 件与 不一  
，以 为准。

**第十九条** 。

##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业 业  
， 业 。为 《 公 关  
于 业 》( [2015]  
36 ) ， 业 ， 人 养  
， 业 ，  
。

**第二条** 于上 交 全  
。

**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以下 “ ”)、上 业 (以下 “ ”)、 业 (以下 “ ”)。

**第四条** 业 、 与 , ( ) 与 ; 业 与 专 、 、 中 与 业 。

**第五条** 、专 、 优 ; 一 , 为 1-3 份。

**第六条** 一 , 从 中 优 。

**第七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 为 , 个 人 为3-5 , 位 一 业 , 不 。

3. 为 于 业，  
PRP 予以优先 。

### 第八条

1. 人于 内 写 ，上  
( ) 。
2. ( ) 业 ， 业  
专 ， 优 优 入  
， 业 、 公 。

### 第九条

1. 上为1 ， 不 2  
，且 人 业 。
2. 人 与 ，与 一  
业 、中 、 、 作。

### 第十条

1. 业 中 ；  
中 ， 业 其 中  
。



2. 入 业 举  
业 , 业 书,以 作为中 之一;  
业 举 业 其他 业  
。

### 第十一条

1. , 内 、 、  
上不 , , ( )  
业 。
2. 于不 中 ,  
人 交中 , 业 准。
3. 具 业 中 不 再  
与 业 。

### 第十二条

1. 供 , 专  
; 、 供 业  
。
2. 交 交 :  
1) 业 书: 内, 一个具  
产 , 交以 业 、 为

， 、具体、 入 业 书。 书一  
、产 、 业 、 、  
争 、 、 、 内 ， 一  
不 于5000 。

2) 与 : 业 、 业 业 。

3) 个人 : 与 作 全 ， 主  
介 个人 中 介 作， 作 ， 以 业  
养 体 。 允 业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中 ， ，  
一 不 于2000 。

3. 业 ， 业 专  
， 写 。 、 不 两  
个 ， 个人 为P F。

4. 下 况之一 ， 不予 : 供  
件、 、 不 、 不 ; 。

5. 业 书、中  
、 业 书、个人 ( )

PPT, 以 件、 、 、 件、 、 、 、 、 、  
专 书 产 书, 保 一 不 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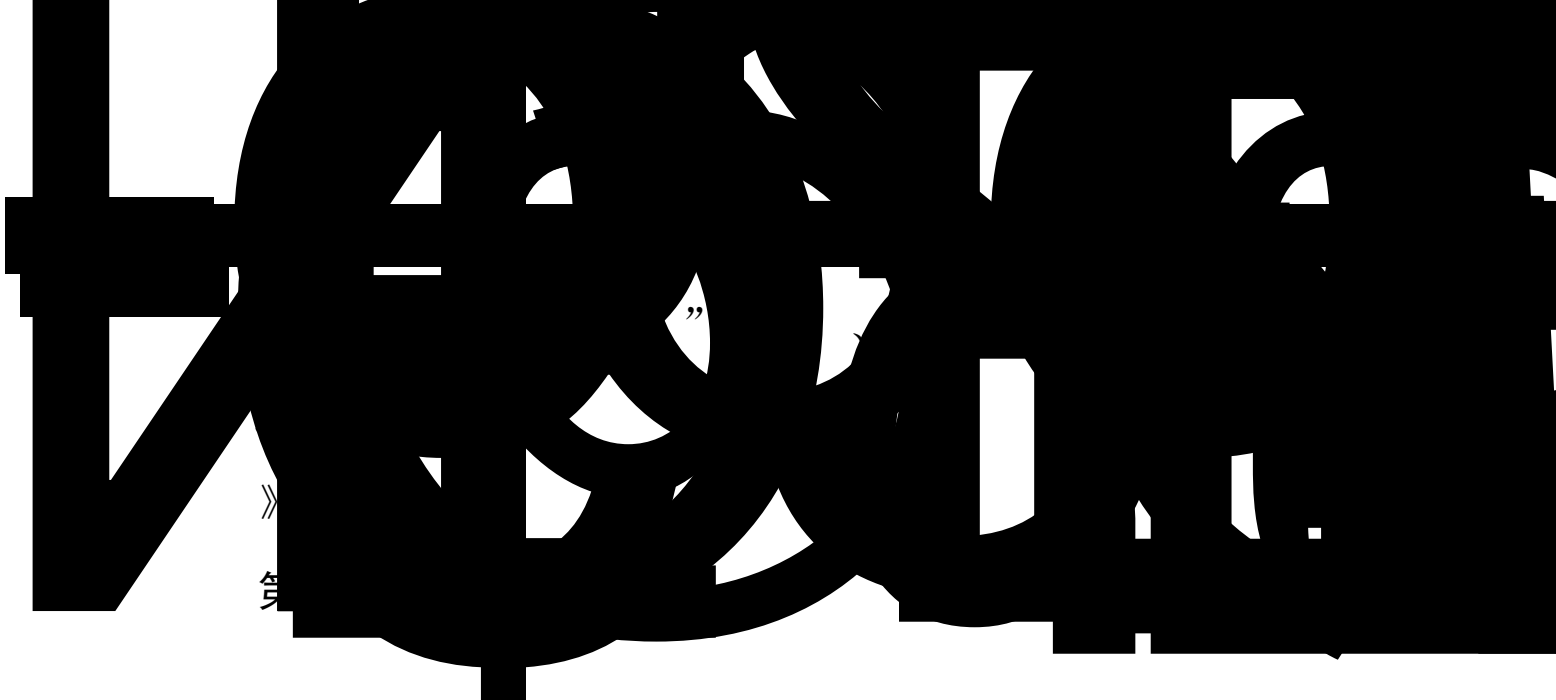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业 专 专 , 主  
、 、 、 、 交 、 、 。 使  
业 关 。

**第十四条** 使 人 ,  
使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十五条** 上 付  
之一, 中 付 二 之一,  
付 余 之一。

**第十六条** 不 信 为 , 但不 于  
作假、 中 , 下  
今 。

**第十七条** 与



#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交“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岗位”），旨在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本科生，提高其科研素养和实践能力。为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见习，学校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本科生。学校及相关单位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暑期科研见习岗位和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暑期科研见习岗位由相关院系、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提供；暑期社会实践见习岗位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见习期间，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补贴和保障。

**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在校本科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支持。学校将对见习过程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见习质量。见习期间，学校将提供必要的保险和补贴，保障见习生的安全。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支持。

**第五条** 见习应具有以下条件：

1. 人为具习，使  
作，兴予  
，予；
2. 习具；
3. 位两习，个位不  
于5，习一为4-6。

### 第六条

1. 人内  
习，写；
2. 14，（）专  
，习位；
3. 15-16，公况，供  
、。

### 第七条 习主为一，

体、养兴，为与一下。

### 第八条

1. 上习；
2. 兴习，。位  
与一个习；

3. 人 上 ， 为 习 入 ；

4. ， 信 公 一 习  
位。

**第九条** ( ) 中 习 作  
习 中 。

**第十条** 习 ，  
全 ， 严 与 一  
。 今t 。

中中 关。

#### 第十四条 位

1. 习 中， 充 主 ，  
使 主 习 ， 养 兴  
。 主 作 ， 与 全 、  
；

2. 全 中 、 免  
， 做 保 使 ， 。

#### 第十五条 位

1. 习 ， 位 内  
作 况 体会 全 ， 写《 习  
位 》；

2. 作 予  
价。 习 位 作 交 ， 一  
1个 。 为P，  
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

3. ( ) 人 ；

4. 习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1. 与 习 不 、 不 ，



不 ；

2. 交 习 。

### 第十七条 作 与

习 为 供人 ， 作  
。 ( )、 况为 习  
一 。

### 第十八条

公 之 ， ( )  
位 习 作 。